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家事調解，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 <u>法院遴聘前項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u> 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	第三十二條 家事調解，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 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調解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	委員尤美女等 19 提案： 一、為落實女性權利，鼓勵女性參與發展，促進性別平等，我國於 2007 年批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11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因此具內國法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制訂法規及行政措施皆須符合公約規定。又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三條，適用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聯合國對公約之解釋。 二、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十三號一般性建議，為提升婦女司法救助權之實現，國家應確保司法的可訴性、可得性、可近性、品質、有效補償及可問責性，其中包括提升司法人員的性別

	<p>司法院定之。</p> <p>調解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p>	<p>章調解程序之規定。</p>	<p>意識，及鼓勵女性以專業人員身分參與司法工作，使得女性觀點和價值得以輸出。</p> <p>三、據司法院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至 2018 年 8 月止，全國家事調解委員之總人數為 645 人，其中男性為 242 人占 37.52%，女性為 401 人占 62.17%，全國家事調解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已符合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之標準。惟目前仍有少數法院有男性或女性調解委員占比不足之情形為促進性別平等，確保不同性別之觀點均有充足機會呈現於調解過程之中，爰此增訂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要求各法院於聘任家事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該院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督促未符標準之法院改善。</p> <p>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照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p> <p>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p>	<p>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p> <p>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p>	<p>第五十三條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p> <p>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p> <p>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人而於中華民國境</p>	<p>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p> <p>依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08 月 05 日，(82)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釋，「所謂『中華民國人』，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意旨，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換言之，在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家事事件法」使用中華民國人，範圍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實不合理。</p>

<p>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p> <p>三、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p> <p>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p> <p>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p> <p>三、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p> <p>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p> <p>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p> <p>三、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p> <p>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p> <p>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再者，據統計，自憲法以降，我國現行法律中，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多達五十五個立法體例，都以「中華民國國民」為主體，使法律規定明確周延。爰將本條「中華民國人」之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 <p>審查會：照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何志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p>	<p>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p>	<p>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p> <p>一、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的精神是為確保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權益，而採行的法院保留原則。但本條文乃源自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民</p>

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

，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關於法院得不為訊問之注意事項，由司法院定之。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

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監護之宣告，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

國 57 年修訂)「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我國殘障福利法(現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69 年制定，並歷經多次修正後，目前身心障礙證明發放的鑑定制度已經相當完備，且有每五年定期重鑑的機制。這些社福及醫療機制為當時所無法預見。應該妥善運用相關佐證資料，提高監護案件判定效能。

二、根據司法院的統計資料顯示監護宣告新聲請案件量民國 105 年正式突破八千件來到 8187 件、106 年為 8821 件，今年上半年已達 4723 件。而全國家事庭法官數量僅 133 人，法官會同鑑定人訊問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業務，將佔據法官越來越多的公務時間。

三、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有關監護宣告案件須選任程序監理人的規定，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完成修正，增列但書「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增加法官有審酌此類案件之裁量空間，增加法院效能。爰比照該條文但書之立法例於第一項文字增列「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並刪除「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

康者」等但書。

四、為避免將來例外但書變成原則，爰新增第二項由司法院制定注意事項。唯司法院制定相關規定時，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五、當前國內精神科專科醫師之數量及分配，應足以應付全國監護宣告之鑑定。爰刪除「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

審查會：

一、照委員何志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委員何志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六十七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

「說明：

一、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的精神是為確保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權益，而採行的法院保留原則。但本條文乃源自民事訴訟法第六百零二條之規定(於民國 57 年修訂)「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

此限。(第二項)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我國殘障福利法(現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69 年制定,並歷經多次修正後,目前身心障礙證明發放的鑑定制度已經相當完備,且有每五年定期重鑑的機制。這些社福及醫療機制為當時所無法預見。應該妥善運用相關佐證資料,提高監護案件判定效能。

二、根據司法院的統計資料顯示監護宣告新聲請案件量民國 105 年正式突破八千件來到 8187 件、106 年為 8821 件,今年上半年已達 4723 件。而全國家事庭法官數量僅 133 人,法官會同鑑定人訊問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業務,將佔據法官越來越多的公務時間。

三、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有關監護宣告案件須選任程序監理人的規定,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完成修正,增列但書「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增加法官有審酌此類案件之裁量空間,增加法院效能。爰比照該條文但書之立法例於第一項文字增列「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並刪除「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等但書。又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

<p>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p>
